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千红生化 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HANGZHOU QIANHONG BIOPHARM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邮编:21312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8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 经理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立足生物医药,坚持自主创新,培育民族品牌,制造一流好药, 造福于全人类,做强做大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

下:

序号	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王耀方	36486000	30.405%	36486000
2	赵刚	18243000	15.203%	18243000
3	周冠新	6081000	5.068%	6081000
4	蒋建平	6081000	5.068%	6081000
5	蒋文群	1216200	1.014%	1216200
6	周南	3760123	3.133%	3760123
7	蒋乐明	1216200	1.014%	1216200
8	陈红雷	1216200	1.014%	1216200
9	周青	2108383	1.757%	2108383
10	胡啸雄	1216200	1.014%	1216200
11	钱忠明	1327723	1.106%	1327723
12	刘敏	557683	0.465%	557683
13	周洪清	334639	0.279%	334639
14	张金林	111523	0.093%	111523
15	许文婷	334569	0.279%	334569
16	沈莉	111523	0.093%	111523
17	孙浩国	111523	0.093%	111523
18	沈小蕙	1672843	1.394%	1672843
19	周丽萍	111523	0.093%	111523
20	汤重芝	111523	0.093%	111523
21	韩同里	111523	0.093%	111523
22	吴惠英	111523	0.093%	111523
23	王琴妹	111523	0.093%	111523
24	钮光琴	111523	0.093%	111523
25	陈顺英	111523	0.093%	111523

26	潘仁华	111523	0.093%	111523
27	陈洪康	111523	0.093%	111523
28	张娟文	111523	0.093%	111523
29	王卫宁	111523	0.093%	111523
30	王正海	111523	0.093%	111523
31	袁良军	111523	0.093%	111523
32	方荣铭	111523	0.093%	111523
33	钱兰萍	111523	0.093%	111523
34	顾永祥	111523	0.093%	111523
35	黄浩进	111523	0.093%	111523
36	顾琴华	111523	0.093%	111523
37	陈伟泉	111523	0.093%	111523
38	邵建佩	111523	0.093%	111523
39	徐根林	111523	0.093%	111523
40	祁军	111523	0.093%	111523
41	段晓东	111523	0.093%	111523
42	刘洪兴	111523	0.093%	111523
43	张和昌	111523	0.093%	111523
44	丁苡	111523	0.093%	111523
45	王建琴	111523	0.093%	111523
46	刘宝龙	1217377	1.014%	1217377
47	佟宪	1216200	1.014%	1216200
48	王瑾	111523	0.093%	111523
49	金桥	111523	0.093%	111523
50	徐艳	111523	0.093%	111523
51	黄颜河	334569	0.279%	334569
52	奚文英	1226751	1.022%	1226751
53	仓小萍	223046	0.186%	223046
54	李玲	111523	0.093%	111523

55	费彤彤	111523	0.093%	111523
56	贺瑞顺	334639	0.279%	334639
57	姜雷生	111523	0.093%	111523
58	陈文静	223046	0.186%	223046
59	陆力本	111523	0.093%	111523
60	文瑛	223046	0.186%	223046
61	蒋玉英	111523	0.093%	111523
62	庄颖	111523	0.093%	111523
63	谢严	111523	0.093%	111523
64	张铸青	1327723	1.107%	1327723
65	王全玉	1216200	1.014%	1216200
66	杜再俊	334639	0.279%	334639
67	吕武伟	334569	0.279%	334569
68	周椿全	111523	0.093%	111523
69	丁英	111523	0.093%	111523
70	蒋丽娟	111523	0.093%	111523
71	曹玉南	111523	0.093%	111523
72	恽金茂	111523	0.093%	111523
73	裴银珍	111523	0.093%	111523
74	朱建全	111523	0.093%	111523
75	汪幸人	111523	0.093%	111523
76	张德芳	111523	0.093%	111523
77	盛国鑑	111523	0.093%	111523
78	马波	111523	0.093%	111523
79	杜晢	111523	0.093%	111523
80	陈志光	111523	0.093%	111523
81	蒋儒恋	111523	0.093%	111523
82	刘军	3760123	3.133%	3760123
83	叶鸿萍	1216200	1.014%	1216200
	•	•		

84	陈霓	1216200	1.014%	1216200
85	范泳	223046	0.186%	223046
86	杨红	223046	0.186%	223046
87	戴秋琴	111523	0.093%	111523
88	肖涛	111523	0.093%	111523
89	苏肖冰	1338345	1.115%	1338345
90	虞建红	111523	0.093%	111523
91	陈俊	111523	0.093%	111523
92	钱丽蓉	111523	0.093%	111523
93	何建华	111523	0.093%	111523
94	谢乾华	111523	0.093%	111523
95	朱贵良	111523	0.093%	111523
96	杭长标	557614	0.465%	557614
97	邹少波	5007977	4.173%	5007977
98	储小明	111523	0.093%	111523
99	蒋建秋	111523	0.093%	111523
100	季金耀	111523	0.093%	111523
101	顾瑾	111523	0.093%	111523
102	李英	111523	0.093%	111523
103	朱仁智	111523	0.093%	111523
104	葛玉松	223046	0.186%	223046
105	杨建明	111523	0.093%	111523
106	张亚芬	111523	0.093%	111523
107	魏萍	111523	0.093%	111523
108	赵连法	111523	0.093%	111523
109	毛洁娜	223046	0.186%	223046
110	杨光华	111523	0.093%	111523
111	胡君秋	111523	0.093%	111523
112	杨冬云	223046	0.186%	223046

			T	r
113	黄东平	111523	0.093%	111523
114	郑凤美	111523	0.093%	111523
115	伍建萍	111523	0.093%	111523
116	杭琴玉	111523	0.093%	111523
117	童达仁	111523	0.093%	111523
118	董熙	334569	0.279%	334569
119	周岳	223046	0.186%	223046
120	姜洪海	111523	0.093%	111523
121	徐建明	111523	0.093%	111523
122	蒋跃良	111523	0.093%	111523
123	周兆喜	223046	0.186%	223046
124	符建华	223046	0.186%	223046
125	夏婉玉	111523	0.093%	111523
126	许才兴	111523	0.093%	111523
127	陈坤大	111523	0.093%	111523
128	倪文江	111523	0.093%	111523
129	陈惠芳	111523	0.093%	111523
130	刘冬生	111523	0.093%	111523
131	朱慧敏	111523	0.093%	111523
132	许锡芬	111523	0.093%	111523
133	沈菊芳	111523	0.093%	111523
134	高小芳	111523	0.093%	111523
135	王志玉	111523	0.093%	111523
136	张全凤	111523	0.093%	111523
137	李传根	111523	0.093%	111523
138	杨永芳	111523	0.093%	111523
139	殷伟明	111523	0.093%	111523
140	蒋鑫伟	111523	0.093%	111523
141	谈书大	111523	0.093%	111523

142 徐建平 111523 0.093% 111523 143 杨文清 111523 0.093% 111523 144 吴强 111523 0.093% 111523 145 高剑星 111523 0.093% 111523 146 丁长玲 111523 0.093% 111523 147 郭旸 111523 0.093% 111523 148 张杏英 111523 0.093% 111523 149 芮雪芳 111523 0.093% 111523 150 陈敏玉 111523 0.093% 111523 151 屠文美 111523 0.093% 111523 152 刘雅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3 刘宝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4 刘菊妹 111523 0.093% 111523 155 仇玉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6 宋林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7 戴小华 111523 0.093% 111523 158 仲建霞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古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毕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丏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率 111523 0.093% 111523 169 金建芬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T	Т	I	
144 吴强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	142	徐建平	111523	0.093%	111523
145 高剑星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	143	杨文清	111523	0.093%	111523
146	144	吴强	111523	0.093%	111523
147 郭旸 111523 0.093% 111523 148 张杏英 111523 0.093% 111523 149 芮雪芳 111523 0.093% 111523 150 陈敏玉 111523 0.093% 111523 151 屠文美 111523 0.093% 111523 152 刘雅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3 刘宝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4 刘菊妹 111523 0.093% 111523 155 仇玉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6 宋林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7 戴小华 111523 0.093% 111523 158 仲建霞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吉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丏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9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145	高剑星	111523	0.093%	111523
148 张杏英	146	丁长玲	111523	0.093%	111523
149 芮雪芳 111523 0.093% 111523 150 陈敏玉 111523 0.093% 111523 151 屠文美 111523 0.093% 111523 152 刘雅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3 刘宝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4 刘菊妹 111523 0.093% 111523 155 仇玉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6 宋林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7 戴小华 111523 0.093% 111523 158 仲建霞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吉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万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9 111523 0.093% 111523 160 111523 0.093% 111523 161 111523 0.093% 111523 161 111523 0.093% 111523 161 111523 0.093% 111523 162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3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5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6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9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9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0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2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3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5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6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7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68 日本 111523 0.093% 111523	147	郭旸	111523	0.093%	111523
150 陈敏玉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	148	张杏英	111523	0.093%	111523
151 屠文美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	149	芮雪芳	111523	0.093%	111523
152 対雅文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	150	陈敏玉	111523	0.093%	111523
153 対宝文 111523 0.093% 111523 111	151	屠文美	111523	0.093%	111523
154 対策妹 111523 0.093% 111523 155 仇玉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6 宋林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7 戴小华 111523 0.093% 111523 158 仲建霞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吉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52	刘雅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5 仇玉秀 111523 0.093% 111523 11523 11523 0.093% 111523 11523	153	刘宝文	111523	0.093%	111523
156 宋林秀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	154	刘菊妹	111523	0.093%	111523
157 戴小华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	155	仇玉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8 仲建霞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3 111523 0.093% 111523 1115	156	宋林秀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吉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1152	157	戴小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吉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58	仲建霞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59	陈慧娟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0	吉洪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1	杨全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2	丁洁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3	周志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4	潘凤娣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5	年巧珍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6	王一玉	111523	0.093%	111523
	167	宋雪华	111523	0.093%	111523
169 金建芬 111523 0.093% 111523	168	俞惠萍	111523	0.093%	111523
	169	金建芬	111523	0.093%	111523
170 周凤妹 111523 0.093% 111523	170	周凤妹	111523	0.093%	111523

171	庄琪	111523	0.093%	111523
172	程林美	111523	0.093%	111523
173	张小银	111523	0.093%	111523
174	戴建	111523	0.093%	11152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上述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上述出资经验资已于2008年2月16日全部到位。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79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798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公司历次股份变更见下表(单位:万股):

时间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11.3	首发上市	12000	16000
2014.5	公积金转增股本	16000	32000
2015.6	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00	64000
2016.5	公积金转增股本	64000	128000
2019.5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000	127997.5
2020.5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27997.5	127987.5
2021.1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27987.5	12798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 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 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触及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 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 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 交易。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 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 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 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 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 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交 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一) 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 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

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 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 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顾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作出是否向股东会提名的决定,当审查通过时,董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当作出不向股东会提案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三条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含 50%)。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 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非独立董事,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连续持有公司股份 5 年及以上的:
- (二)熟悉公司情况并具备生物医药行业相关领域(生物医药行业中层以上5年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 (三)熟悉上市公司基本运作规范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四) 品行良好,没有严重不良嗜好,无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 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 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 形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 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 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公司可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各专门委员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和核查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根据设立该专门委员会的股东会的决议确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赠与现金与资产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本章程最近一期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50%的对外投资。

董事会对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含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以上但低于3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50%的对外投资;

上述投资事项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过股东会批准。

(二)董事会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为: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也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每个会计年度末 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 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风险投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三)董事会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为: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

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或单笔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上且经累计计算金额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收购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四)董事会对公司信用贷款及担保贷款决策权限为: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50%的范围内,审批不超过50,000万元的公司信用贷款及担保贷款事项;在公司负债率50%-70%的范围内,审批不超过20,000万元的公司信用贷款及担保贷款事项(如担保贷款涉及需股东会批准的情形除外)。
- (五)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的审议权限按 对外担保同等对待;
 - (六)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该等决定权涉及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超出上述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赠与现金或资产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 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

(八)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以二者数额较高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各事项,如所涉及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 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将相关事项以议案的方式提交 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审批及其他财务决策权;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于公司各项交易的审批及其他相关财务决策权限:

(一)批准单笔金额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

批准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的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含风险投资),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低于 5%。

(二)批准公司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因资产置换而发生的包括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低于3%的事项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

以上但低于 10%的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的范围内,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按规定权限批准的授信额度或担保贷款金额内,决定单笔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贷款的实施事项(涉及公司提供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时除外);
- (四)决定公司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六)在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或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预算范围内且涉及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实施的资金支付及财务支出事项,在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决定;
- (七)其他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的对于董事长的授权。

董事长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职责。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应符合公司利益,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并按照经营、投资决策程序开展,并根据信息披露标准进行披露,对公司经营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 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如所涉及事项超过对其授权的范围或者属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 关制度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将相关事项 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 通知时限为: 五天。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审计总监 除外);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总监(审计总监除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监(审计总监除外)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 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
-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为:
- (1)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有可分配利润 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经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符合前述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虽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但存在如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存在未弥补亏损;
-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
- (3)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1)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2) 股票股利分配应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2.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 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 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 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 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 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权。
-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3.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 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提出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应 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1.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 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专项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通知自公司邮箱向被送达人在公司登记的邮 箱地址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选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之一作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各股东无需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相应的出资。具体的减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的选择、各股东减少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调整等,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相关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 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 散清算的,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在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单笔"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规定进行的单次对外收支事项;"单项"是指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预算或立项或其他独立法律文件确定的某个在特定期间内实施的同一项目或某个由部分分项要素但有机构成的整体实施项目。
- (五)本章程所称"基本管理制度"是指涉及公司组织、运营、 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人事、财务、物资、生产、供应、销售、信息、技

术等重大领域以及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性影响事项的具有内部约束力的管理性规范文件。

(六)本章程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